

105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主任、洪啓峯主任、黃淑沁組員、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林雅萍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從 105 學年度起，因經費調整，委員會不再支應審查費，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三、104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蹤

項目	追蹤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105.7.4 核予獎勵。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105.7.6 輔研一字第 1050070035 號函。 105.7.6 輔研一字第 1050070036 號函。 105.7.6 輔研一字第 1050070037 號函。 105.7.6 輔研一字第 1050070038 號函。
105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105.9.12 輔校研一字第 1050018829 號函。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05.9.8 輔研一字第 1050090042 號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5.9.8 輔研一字第 1050090043 號公告。

四、報告事項：

104 學年度第 9-10 次及 105 學年度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5 年 6 月 30 至 105 年 11 月 1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4 學年度第 9 次	申請 23 案 通過 23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4 學年度第 10 次	申請 11 案 通過 10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34 案 通過 3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105 學年度第 1 次	申請 22 案 通過 2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5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105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49 案 通過 47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71 案 通過 68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五、審議事項：

(一) 104 學年度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決議:通過

(1)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4 學年度符合企業產學合作獎勵條件清單

序	計畫主持人	院	決議 獎勵金_小計	備註
1	林	民生學院	3,000	
2	林	藝術學院	3,000	
3	江	醫學院	3,600	
4	郭	民生學院	3,750	
5	陳	管理學院	3,938	
6	賈	理工學院	4,500	
7	陳	法律學院	4,500	
8	杜	理工學院	4,800	
9	吳	民生學院	6,900	
10	陳	民生學院	2,940	
11	吳	管理學院	15,000	
12	古	民生學院	3,396	(科技部產學案)
13	陳	民生學院	12,855	
14	劉	理工學院	8,556	(科技部產學案)
15	陳	民生學院	18,180	
16	蔡	民生學院	45,000	
17	何	民生學院	9,150	(科技部產學)
18	蔡	民生學院	22,500	(科技部產學)
19	梁	管理學院	148,500	

324,065

(2)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4 學年度符合技術移轉獎勵條件清單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院	決議 獎勵金
104	王	理工學院	\$10,000
104	王	理工學院	

(3)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4 學年度符合獲准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NO	發明人	院	決議 獎勵金	備註
1	劉、 李(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曾(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醫學院	3,750	依專利權人比重計算： $15000 \times 25\%$
2	謝、朱	民生學院	15,000	
3	王、陳	理工學院	15,000	
4	卓、林、 周、劉、 呂、龍、 楊(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醫學院	13,500	依專利權人比重計算： $15000 \times 90\%$
5	劉、 陳(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醫學院	3,500	有取得技術報告 6分 依專利權人比重計算： $5000 \times 70\%$
6	劉、黃	理工學院	15,000	
7	劉、黃	理工學院	30,000	
8	劉、黃	理工學院	0	同一研發成果如 獲不同地區專 利，以擇優獎勵 乙次為原則。
9	王、范	理工學院	15,000	

110,750

(二) 105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3 案續送外審、2 案不送外審。

申請者	系所別	決議
王	應用美術學系(所)	不送外審
楊	日本語文學系(所)	續送外審
林	中國文學系(所)	續送外審
張	師資培育中心	不送外審
張	歷史學系	續送外審

(三)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確認本校委員會名稱為「生物安全會」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其餘修訂通過，續送行政會議。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四、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但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 (一) 助理教授以上。
 -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 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或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規定，研究計畫涉及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需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審查流程

- (一) 校內初審：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函發初審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
- (二) 專家審查：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 (三) 校內複審：專家審查結果續送委員會複審。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 ####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 十、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 十一、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 #### 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確認本校委員會名稱為「生物安全會」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其餘修訂通過，續送行政會議。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校內學者(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專案教學人員不在此限），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二、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已獲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者，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不再予以補助。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
- 二、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補助經費

每件研究計畫以新台幣30萬為上限。

第七條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規定，研究計畫涉及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需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第八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5月31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
- 二、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

案例類別	修訂後補助通則	原補助通則	說明
二、向校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者	1. 機票費或註冊費， 擇高者 補助。 2. <u>論文於國內發表者，以 oral 方式，補助註冊費；以 poster 方式不補助。</u>	機票費或註冊費， 擇高者 補助。 (無需支付註冊費者，機票費依實際支出折半補助。)	新增條文，論文國內發表者，無須機票費，故補助註冊費
四、無法或未向校外提出申請者	1. 機票費或註冊費， 擇低者 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機票費依實際支出折半補助。) 2. <u>論文於國內發表者，以 oral 方式於國內發表者，註冊費折半補助；以 poster 方式不補助。</u>	機票費或註冊費， 擇低者 補助。 (無需支付註冊費者，機票費依實際支出折半補助。)	論文國內發表者，無須機票費，故補助註冊費
配合國科會更名，凡條文中之國科會，一併修改為科技部			

第三案：修訂「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 審議。

決議:第四條新增「獎金」，故第五條無須修正，維持原條文；其餘修訂通過，續送行政會議。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修正後條文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獎資格：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 一、 與經商業登記之民營企業或法人機構(含公法人和私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總額 15%(含)以上者。
- 二、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以及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 產學合作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其獎勵分成 A、B、C 三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A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二十(含)至五十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B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五十萬元(含)至壹佰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C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壹佰萬元(含)以上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簽請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僅計算企業或法人機構(含公法人和私法人)

出資部份；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二、 技術移轉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獎勵分成 A、B 二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 著作授權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著作授權契約書並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者，獎勵分成 A、B 二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十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 獲准專利

依前條之規定獲准專利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其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四條 產學績優學院：

依前條獎勵項目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獲准專利」數，列為各院評定指標。

依前款指標評定，學院取 3 名，**並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獎勵程序：

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